

中原大學特聘教授審查作業及經費核發原則

101.3.8 第 100-7 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依據 103.3.5 原密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
103.9.18 第 103-1 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10.16 第 103-2 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4.24 第 107-6 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依據 111.8.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 一、各學院是否另組成院級特聘教授審查/遴選委員會，辦理初核及推薦事宜，或由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辦理，各學院自行決定。
- 二、各院特聘教授候選人，如擔任該院相關審查/遴選會議委員或召集人，審查個人申請案時應符合迴避原則。
- 三、各學院辦公室得主動推薦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條件之名單，並副知當事人。
- 四、申請者之教授年資計算至申請當年度前一年 12 月 31 日止。因辦法第二條採計前三學年績效，也是計算到前一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可推薦特聘教授及名額上限之計算基準
 - (一)辦法第二條：最近三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教師評鑑成績為所屬學院認可推薦或免評者，得向學院申請聘任為本校特聘教授。
 - (二)辦法第四條第二款：院推薦人數不超過全院教授人數的三分之一。
 - (三)辦法第四條第三款：委員會推薦人數以不超過當年度預算及教授總人數的五分之一為原則（四捨五入至整數）。
 - (四)以上各院及全校可推薦人數（四捨五入至整數），以人事室提供之統計數據為主，並由研發處分送各學院參用。
- 六、體育室併入人育學院計算。
- 七、複審作業程序說明
 - (一)經各院初核通過之推薦資料，由研發處彙整後，送研推組或審查委員代表覆核申請者資格。
 - (二)依申請者領域類別，由研究推動組組長進行分類後，研發處提名審查小組委員並建議所需涵蓋之不同領域委員人數，呈報校長勾選。
 - (三)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 由相關領域審查小組委員審查同一領域類別之申請人（即依領域分組審查）。
 2. 每件申請資料至少有兩位委員之書面審查結果及意見。
 3.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小組委員於收件後 4 週內，完成書面審查作業，並於「中原大學特聘教授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表」逐一勾選推薦等級(含「極力推薦」、「推薦」及「不予推薦」)且註明理由（100 字以內）並簽名後，擲回研究推動組彙整。

4. 由研究動組根據回收之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表，採不計名方式彙整委員之書面審查結果及意見，以供全體審查小組委員參考。

(四) 第二階段審查（含書面及會議審查）：

1. 會前由研發處提供委員所有申請資料及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結果及意見。
2. 由審查小組委員於會議召開時，依第一階段審意見及申請人近年在學術、創作、產學或國際能見度上之綜合表現是否足以『升等』為特聘教授之考量，針對所有申請人逐一勾選推薦與否，由研究動組於會場彙整及統計，如未能順利完成推薦，可由召集人決定，全面或針對部分申請案進行第二輪投票。
3. 由研發處依據最多委員可開會時間召開複審會議。
4. 開會時，由審查小組委員依據全部委員之推薦統計結果，選出至多 25 名推薦名單，送校長裁示。

八、 本校特聘教授申請人自評表一之備註第 2 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建教合作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以主持人為主)，請擇一列入，請勿重複計算。所指之主持人係以本校計畫案獎勵費所回饋之主持人為主。

九、 依本辦法第五條，特聘教授得於獎勵期間支領獎勵金按月核發（由人事室薪資系統核發）。

每年所需經費由研發處預算編列支應。

十、 依本辦法第七條，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提升本校之研發能量、行政服務、產學服務與學術研究水準及教學品質。其於受聘期間應負擔之任務由院長與獲選特聘教授就下列任務至少擇一商定並擔任之：

- (一) 提升研發能量
- (二) 提升行政服務
- (三) 提升產學服務
- (四) 提升學術研究水準
- (五) 提升教學品質

十一、 本原則經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